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5-55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9:15-15:00。

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锦江区新希望中鼎国际1号楼A座2楼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兼总裁陶玉岭先生

公司董事长刘畅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兼总裁陶玉岭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34人，代表股份2,762,810,4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04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458,844,1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2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25人，代表股份303,966,2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16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28人，代表股份300,861,0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7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7,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22人，代表股份300,853,7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7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7,505,3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80%；反对4,855,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7%；弃权44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5,555,9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367%；反对4,855,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39%；弃权44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4%。

（二）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7,476,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69%；反对4,882,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7%；弃权45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5,527,1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271%；反对4,882,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29%；弃权45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0%。

（三）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757,669,7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39%；反对4,685,3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6%；弃权45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5,720,3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13%；反对4,685,3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73%；弃权45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4%。

（四）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7,917,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9%；反对4,649,8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3%；弃权24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5,967,8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736%；反对4,649,8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55%；弃权24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9%。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审计单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6,818,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31%；反对5,479,5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3%；弃权5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4,868,8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83%；反对5,479,5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13%；弃权5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4%。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货款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49,814,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96%；反对12,692,5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94%；弃权30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864,6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803%；反对12,692,5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87%；弃权30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5年度融资担保额度进行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49,880,5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20%；反对12,596,9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59%；弃权33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931,1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024%；反对12,596,9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70%；弃权33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9,030,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737%；反对4,597,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24%；弃权34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5,917,6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569%；反对4,597,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80%；弃权34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1%。

本议案关联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新希望—德邦证券—23希望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望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好吃街餐饮娱乐有限公司、李巍、刘畅、刘永好、张明贵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7,540,6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93%；反对4,775,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9%；弃权49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5,591,2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84%；反对4,775,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74%；弃权49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2%。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1,123,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70%；反对4,489,9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5%；弃权7,19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6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174,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155%；反对4,489,9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24%；弃权7,19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6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2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徐靖婕、刘志广
3. 结论性意见：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5-031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18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5. 会议召集人：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乐先生。
7.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71人，代表股份436,082,4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6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69人，代表股份436,075,0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60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70人，代表股份78,422,0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7,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68人，代表股份78,414,6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2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2,022,9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91%；反对2,957,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83%；弃权1,10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4,362,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235%；反对2,957,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17%；弃权1,10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4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2,099,1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28%；反对2,953,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72%；弃权1,09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4,378,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442%；反对2,953,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658%；弃权1,09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2,099,4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66%；反对3,604,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66%；弃权37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4,439,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211%；反对3,604,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67%；弃权37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3%。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1,685,3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17%；反对3,991,1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52%；弃权40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4,024,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930%；反对3,991,1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893%；弃权40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77%。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报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1,607,5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38%；反对4,023,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27%；弃权45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947,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938%；反对4,023,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307%；弃权45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55%。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报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1,634,1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99%；反对4,013,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03%；弃权43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973,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277%；反对4,013,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74%；弃权43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4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1,834,3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58%；反对3,916,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82%；弃权33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4,173,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830%；反对3,916,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945%；弃权33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25%。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八）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1,865,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31%；反对3,170,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70%；弃权1,04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4,205,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232%；反对3,170,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29%；弃权1,04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39%。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九）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1,848,6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91%；反对3,197,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33%；弃权1,03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4,188,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013%；反对3,197,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77%；弃权1,03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11%。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1,763,0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95%；反对3,209,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60%；弃权1,1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4,102,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921%；反对3,209,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25%；弃权1,1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54%。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上述议案审议完毕后，参会股东还听取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鑫同律师事务所杨苹苹律师、曹蕾律师对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发表如下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鑫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5-42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成都分公司会议室（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1288号秦达时代中心1栋4单元9楼）。

3、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禄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91人，代表股份164,372,8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412%（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下同）。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163,219,1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2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7人，代表股份1,153,6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9人，代表股份1,153,8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7人，代表股份1,153,6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7%。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二〇二四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64,191,8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9%；反对18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1%；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72,8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137%；反对18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77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2、审议《二〇二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64,190,6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2%；反对18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71,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2097%；反对18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81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3、审议《二〇二四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64,188,7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80%；反对18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8%；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69,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451%；反对18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816%；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3%。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4、审议《二〇二四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64,134,9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3%；反对20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0%；弃权3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15,9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3825%；反对20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149%；弃权3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26%。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5、审议《二〇二四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64,165,1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6%；反对18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8%；弃权2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46,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998%；反对18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816%；弃权2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86%。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6、审议《关于续聘二〇二五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64,111,3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09%；反对20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0%；弃权5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92,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372%；反对20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149%；弃权5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479%。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7、审议《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64,067,5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3%；反对23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8%；弃权7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48,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5413%；反对23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402%；弃权7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185%。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本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易阳先生、牛明先生、章新蓉女士均做了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孟柔蕾、文新月出席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公司二〇二四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列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5-049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源德（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德”）提供担保，累计担保合同金额为22,000万美元及25,000万人民币，按2025年6月18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7.1761元计算，折合人民币182,874.20万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额折合人民币为58,338.73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52%。前述担保金额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源德提供的担保。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公司为源德提供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和披露情况

1、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2025年度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源德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用于为源德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其他日常经营所需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本担保额度预计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的前一日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担保协议中的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重要条款由公司、源德与相关债权人在以上额度内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协议或出具相关保证书，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内的单笔担保原则上不再提交董事会审批。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担保业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李虎先生，根据源德实际运营资金需要，在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决定办理担保业务，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自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的前一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2、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公司为源德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源德因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润银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约定源德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内可向华润银行申请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具体授信业务的起始日及到期日由具体授信业务合同另行约定。同日，公司与华润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部授信业务合同（以下与《综合授信合同》统称“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为源德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82,874.2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源德	100%	94.43%	22,000万美元及20,000万人民币	5,000万人民币	73.73%	否

公司预计为源德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源德（香港）有限公司

2、公司地址：香港九龙新蒲岗五芳街10号新宝中心8楼02室

3、成立时间：2017年4月5日

4、注册资本：66,631,783.00港元

5、经营范围：电脑相关周边设备，电子器件等制造、加工、进出口及批发业务

6、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源德为公司持有100%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7、公司董事：李虎、田华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295,712.15	263,579.02
负债总额	279,252.57	241,366.6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279,186.83	241,335.21
净资产	16,459.58	22,212.42
营业收入	113,216.05	573,097.76
利润总额	-6,891.33	7,212.84
净利润	-5,733.98	5,998.58

注：①上表中，2024年度相关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1-3月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②源德2024年度资产负债率为91.57%，2025年1-3月资产负债率为94.43%。

9、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源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手方系该公司下属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192600 94XE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北城东三路88号1栋

法定代表人：宗少俊

注册资本：853,326.9667万元

成立日期：1996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1996-12-27至无固定期限

主营业务：银行业务；外汇业务；结汇、售汇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发起人)	持股比例
1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50.48154%
2	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8.50341%
3	深圳中电投资有限公司	11.10204%
4	珠海市海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1278%
5	珠海铧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878%
6	深圳市深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81244%
	合计	100%

公司、源德与华润银行无关联关系。

五、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1、源德与华润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的主要内容

《综合授信合同》约定华润银行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内可向源德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为折合人民币5,000万元整，授信额度项下授信敞口额度为折合人民币5,000万元整，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2025年6月17日起至2026年6月17日，额